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2年7月4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40°36'59.39"、东经115°4'36.71"。项目总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用房等等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机械设备3000台。

2013年5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8月27日得到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213070500000035。

项目于2022年5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8.9%。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使用防渗旱厕；职工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

马鸿改

张石屏

范萍

马德平

1

李瑞峰 李华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气

①铆焊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打砂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采用喷砂工艺对原料不平整进行处理，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内设 1 个喷漆位。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房采取封闭式作业，喷漆房有机废气通过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旧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字 220524011 号、（监）字 220524010 号、（监）字 220524012 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检测主要结论有：

马鸿飞

张研
马研

范译
2

马鸿飞 张研 范译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表面涂装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项目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 3、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马玲

张解

范洋

马永新

3 李平 李平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马鸿飞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项目负责	马鸿飞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马东磊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马东磊
	张研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研
验收监测机构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李浩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浩
	岳小亮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岳小亮
专业技术专家	范泽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范泽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